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资产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二、对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资产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10705 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恒逸石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逸石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查阅相关股权及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恒逸石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重组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5月10日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资产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相关规定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为业绩承诺期间，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时，公司应对重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限已满，公司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恒逸石化公司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5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8年11月29日，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2018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0736P）。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8年12月28日。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双兔新材料的资产利润及价值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

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值测算，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为评估数，最终承诺净利润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补偿方向公司保证，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标的公司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公司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二）利润补偿实施

1、利润补偿期间的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确定。

2、利润补偿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初始作价减去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按如下编制基础编制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情况。

减值额=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公司资本性投入+补偿期内利润分配的影响数)×公司通过此次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比例(100%)

其中：

1、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联评估”）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 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63,480.38 万元，补偿期内利润分配对评估值的影响数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2、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公司对双兔新材料无资本性投入。

四、减值测试过程

1、 公司委托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本次估值工作。结合估值

目的和双兔新材料的资产、主营业务特点，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该估值方法与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保持一致。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估值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263,480.38 万元。

2.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浙江中联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公司已充分告知浙江中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公司谨慎要求浙江中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资产重组时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项 目	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估值	263,480.38
减：补偿期内股东增资的影响金额	0.00
减：补偿期接受赠与的影响金额	0.00
加：补偿期内利润分配的影响金额	40,000.00
加：补偿期内股东减值的影响金额	0.00
减：标的资产作价	210,500.00
增减值	92,980.38

五、测试结论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大于交易对价人民币 92,980.38 万元，未发生减值。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报告；代理记
账；出具有关报告、税务、法律、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经
营项目、市场主体的项目，经国家
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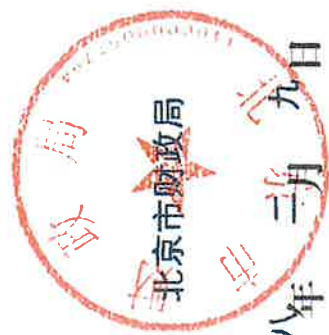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
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刘洪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2月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3020957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刘建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903223315
Identity card No.

